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3月29日,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上述要求,公司应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在租赁定义和识别、承租人会计处理方面作了较大修改,出租人会计处理基本延续现有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 2、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3、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 4、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允许采用两种方法:方法1是允许企业采用追溯调整;方法2是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同时,方法2提供了多项简

化处理安排。

根据过渡期政策，公司在执行新租赁准则时选择简化处理，无需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无需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变更会计政策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